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全面推行“一码集成”实现 “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全面推行“一码集成”实现“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前县全面推行“一码集成” 实现“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濮阳市全面推行“一码集成”实现“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推动我县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承诺准营为核心，以简化审批为手段，以加强监管为重点，以提升服务为保障，通过在营业执照

上添加许可信息二维码，归集各类许可证信息，减少审批发证，实现“一照管准入、一码管准营”，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效”改革政策要求，保证“一码集成”改革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2. 坚持便民高效。着眼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让市场主体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 坚持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 坚持“依申请办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市场主体自愿申请，自主选择“承诺准营”审批方式。
5. 坚持“谁许可谁核查”。许可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做出许可决定的部门负责现场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负责。

## 二、改革内容

“一码集成”改革，是指在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在涉及后置许可事项的营业执照上添加许可信息二维码，通过扫描许可信息二维码，即可展示市场主体所有的许可证信息。改革的核心是承诺准营，市场主体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特色区域服务—濮阳市承诺准营”端口登录，阅读告知书，签署承诺书，填写申请表，提交

申请，许可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后台进行审批，给予其许可经营资格。市场主体获得许可后，许可部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进行首次核查，之后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

(一) 设置专门窗口，实行“一次办妥”。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码集成”窗口，线下“一窗受理”，配备“一码集成”首席服务员，由熟悉改革业务的人员组成，提供一对一全程代办帮办服务，提高市场主体办证效率，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 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市场主体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报一张申请表即可申请行政许可。

(三) 完善配套设施，实行“一网通办”。开发升级“一码集成”软件系统，配置扫码枪、电脑、打印机，市场主体登录濮阳政务服务网，点击“承诺准营”专区，自动跳转链接，即可办理相关许可，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四) 证照关联展示，实行“一码集成”。市场主体在“一码集成”窗口领取加载许可信息二维码的营业执照，也可根据需要到许可部门领取纸质许可证。群众通过微信、i濮阳小程序扫描许可信息“二维码”，可随时了解相关许可证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书关联，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

(五) 精简行政审批，实行“一诺准营”。许可部门收到市场主体申请办理后置许可申请后，应一次性告知其办理许可应该

具备的要件，市场主体认为达到许可条件的，自愿作出承诺，许可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六) 加强事后监管，实行失信惩戒。许可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首次核查，并收齐有关许可材料，归档并入市场主体许可档案。首次核查发现市场主体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三、实施步骤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餐饮)、食品生产等5项许可事项推行“一码集成”改革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其他涉及后置许可的16个部门46项许可事项逐步推开。

(一) 启动阶段(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成立全县“一码集成”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梳理汇总“一码集成”改革事项清单，同步启动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审批部门制定告知书、承诺书和首次核查工作指引，完成全县“一码集成”改革服务平台联通及测试、改革事项涉及系统的升级改造。

(二) 推进阶段(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0日)。全县各行政许可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认真学习“一码集

成”改革业务流程和操作办法，结合工作职责，积极推行“一码集成”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和废止、职责变化、群众需求、流程再造等情况，适时对改革事项同步更新，做到动态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总结阶段（2023年4月20日—4月30日）。各许可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工作成效、创新做法和困难问题，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彻底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证照分离”、推行“一码集成”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和有效抓手。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健全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职责任务，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县委营商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统筹协调各单位改革诉求，帮助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相关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制定相关措施，协调各部门强化政策联动，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一码集成”首席服务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县行政服务中心要牵头组织改革部门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线下窗口，为改革提供最大便利化服务。县财政局要积极整合资源，为完善升级“一码集成”改革服务平台。

台提供资金支持。其他涉及改革部门要站位台前发展大局，解放思想、主动放权，全力支持配合改革，确保改革“放得开、管得住”。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途径，做好“一码集成”改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确保“一码集成”改革走在全市前列，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台前样板”，为我县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 台前县“一码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台前县“一码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 附件1

# 台前县“一码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全县“一码集成”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县“一码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协调解决“一码集成”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涉及全局工作的重大任务，督促检查“一码集成”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谢卫波（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刘 磊（县委营商办主任）

郭延勤（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薛加勇（县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成 员：王秉慧（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善民（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常建（县人社局副局长）

闫兆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兴民（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徐龙峰（县城市管理局党组副书记、执法大队队长）  
伍文然（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玉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玉霞（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高 潮（县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刘 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季晓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岳 帅（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张安国（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保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成员、二级指挥员）  
孙胜军（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郭延勤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一码集成”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宣传报道等工作。

## 附件2

-10-

## 台前县“一码集成”改革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市场监管局	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实施条例》
	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食品经营许可 (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 (除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6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公安局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	人社局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教育促进法》
4	卫健委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	城市管理 局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出租车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管理规定》
6	交通 运输局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	宣传部	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3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8	生态环境局	1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10	文广 旅体局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注册登记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1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 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 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

14	自然资源局	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	消防救援大队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	住建局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四级资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	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